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乙方：山西新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垃圾分类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HC2026-014）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山西新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采购包三 的中标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乙方向采购人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/型号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生活垃圾收集密闭箱	新蓝图	4900*1200*2100mm(六分类垃圾箱)	个	20	4225	84500.00
2	生活垃圾收集暂存箱房	新蓝图	6000*3000*2800MM（占地不小于18平方米）	个	6	55000	330000.00
3	240L垃圾分类桶	新蓝图	730*590*1080	个	425	260	110500.00
合计		大写：伍拾贰万伍仟元整				¥：525000.00	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贰万伍仟元整（¥525,000.00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检测验收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、维保费、管理费、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付款比例

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

最终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.00%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乙方在每次接收采购人付款前，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积极配合乙方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工作。

2、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，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2、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3、负责产品的运输、安装与调试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工，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4、按照合同约定要求采购人及时付款。

五、交货条件

（一）交货期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产品的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达到正常运行。



(二) 交货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范围内，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。

六、运输

(一)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。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，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，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（安装）现场的包装、装载、运输、卸载、现场保管、二次倒运等费用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选择风险小、运费低、运距短的运输路线。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，由乙方为采购人修复或更新。

(三) 全部货物(产品)均应按照国家、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。

(四) 当包装使用塑料、纸质、木材等包装材料时，除应当按照国家、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，还需按照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(财办库[2020])123号)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。

(五)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，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、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，还需按照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(财办库[2020])123号)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(一)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(含零部件、配件等)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(二)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标准为准。

(三) 乙方所提供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之规定，“3C”认证的货物(产品)应加贴“3C”认证标志。

(四) 产品质保期二年，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产品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(包修、包换、包退)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采购人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“售后服务承诺”提供售后服务，但至少包括以下方面：

(一)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，在质保期内免费承担维保。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、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，质保期后对产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。

(二) 人员培训：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，乙方应对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，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。

(三) 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，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，对于要求紧急部件，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。

(四) 乙方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，并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。

(五) 乙方向采购人递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九、验收

(一) 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二) 初验：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，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(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)及所提供货物(产品)的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配件、随机工具、用户使用手册(产品使用说明书)、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，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采购人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。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。

(三) 终验：产品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，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。自检最终通过后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采购人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会同乙方(必要时请有关专家)进行最终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



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。

(四) 验收依据:

- 1、本合同及附加文本;
- 2、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(承诺)函;
- 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延期交付每超过一天,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.2%的违约金, 延期交付产品超过30天, 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(三)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,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, 提高技术, 完善质量, 否则, 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 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四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, 应尽快通知对方, 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,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, 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(一)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:

- 1、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2、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, 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, 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,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, 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 全面履行合同, 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 贰 份, 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(盖章)

地址: 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6号楼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电话: 029-89199037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16 日

史国华

乙方: 山西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地址: 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裴庄镇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电话: 13689297747

账号: 14050110867200001095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荣支行

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